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公告 收購地塊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地產(南京)有限公司(「招商局南京地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取得土地成交確認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招商局南京地產就位於南京市江寧區高新園學十二路以南、務實路以東之地塊取得土地成交確認書，土地總價為人民幣305,000,000元。該地塊總佔地面積為37,538平方米，其許可容積率介乎1.0至1.5。該地塊指定用途為二類居住用地，使用年限為70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招商局南京地產再就位於南京市江寧空港開發區規劃經七路以東之地塊取得土地成交確認書，土地總價為人民幣578,000,000元。該地塊總佔地面積為110,872平方米，其許可容積率為1.44。該地塊指定用途為二類居住用地及基層社區中心，使用年限為70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銷售、租賃、投資及管理房地產。

鑒於地塊的位置及指定用途，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收購地塊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和規劃。董事亦認為，是項收購乃屬具收益性質的交易，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代表董事會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賀建亞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冼耀強先生、劉卓根先生及余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賀建亞先生、吳振勤女士及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